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措施。拟订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开展农业综合执法。

（二）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推进和统筹协调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指导蔬菜、水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烟叶、苎麻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下设 9 个股室：办公室、人事与财务股、种植业与农机化管理股（农业产业化股）、科技教育与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股、农村社会事业与经济管理股（乡村振兴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渔业渔政管理股。通山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农艺师 1 名（股级）。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局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3742.76	工资福利支出	180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3742.7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2042.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32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3.9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09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00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1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3309.38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 390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7. 预备费	
		本年支出合计：	3742. 7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八、上年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29. 其他支出	
其他结余（转）				230. 转移性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42. 76	支出总计：	3742. 76	支出总计：	3742. 76

[illegible]

[illegible]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3742.76	工资福利支出	180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3742.7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2042.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32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3.9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09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00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1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3309.38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742.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 预备费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3742. 76	支出总计:	3742. 76	支出总计:	3742. 7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政府统筹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按项目属性				按项目用途											
							小计	经常性项目	跨年度项目	上年结转应支未支项目	新增项目	小计	运转经费	资产购置	民生保障	产业发展	基本建设	其他项目				
**	**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3, 742. 76	1, 939. 76	1, 809. 38	117. 32	13. 06	1, 803. 00	103. 00			1, 700. 00	1, 803. 00	103. 00					1, 700. 00				
501	农业农村局	3, 742. 76	1, 939. 76	1, 809. 38	117. 32	13. 06	1, 803. 00	103. 00			1, 700. 00	1, 803. 00	103. 00					1, 700. 00				

[illegible]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4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9
213	农林水支出	3309.38
21301	农业农村	3309.38
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	1506.3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	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39.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9.38
30101	基本工资	763.39
30102	津贴补贴	367.11
30103	奖金	272.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2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2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1
30207	邮电费	1
30208	取暖费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211	差旅费	3
30213	维修（护）费	1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5
30229	福利费	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
30305	生活补助	13.06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项目经费安排	上年经费安排	增减原因
合计	18.00	1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3742.76 万元和 374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77.41 万元和 3177.41 万元，分别增加 46% 和 46 %。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纳入部门预算的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二、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3742.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2.67 万元，占 55%。

三、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74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9.67 万元，占 51.82 %；项目支出 1803 万元，占 48.17 %。

四、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3742.67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总额的 100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3177.41 万元，主要原因：纳入部门预算的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4.9 %，住房保障支出 4 %，农林水事务 88.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8%。

五、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9.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0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63.39 万元、津贴补贴 367.11 万元、奖金 272.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 万元、医疗费 97.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5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6 万元；公用经费 11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福利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3 万元。

六、农业农村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39.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09.3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17.32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233.59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和工资普调。

七、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结合本年度实际情况，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

九、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1800 万元。

十、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220.32 万元,为预算的 5.9 %,比去年有所减少,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2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福利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3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9 台,其中公务用车 9 台。通用设备: 1741925.4 元,专用设备: 3180490 元。房屋(建筑物): 5366992.78 元。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安排我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700 万元,拖拉机 25 台,耕整机械 898 台,组合米机 3 台/套,碾米机 3 台,收割机 15 台,茶叶加工机械 8 台,植保无人飞机 5 台,北斗终端 15 台,铡草机 7 台,油菜播种机 13 台,水稻直播机 1 台,水稻插秧机 1 台,报废机具 5 台。

为了加快资金的报账与结算工作,种植业与农机化股做到早受理、早公示、早检查、早汇总、早上报,确保资金尽快兑现。所有上报的材料与购置补贴

管理系统录入数据一致，系统数据与结算数据一致，在资金结算过程中，积极与财政局沟通，共同商定补贴资金结算等事宜，让农民在最短的时间享受到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明确评价对象。认真学习文件，领会精神实质，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对象，主要是 2021 年通山县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

（二）成立评价小组。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农机购置补贴分管领导任组长，种植业与农机化股、监理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对我县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绩效评价。

（三）制定评价方案。根据有关要求，农业农村局及时研究制订详实的评价方案，从购机补贴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评，重点考评补贴资金使用、补贴机具管理、效益追踪、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2021 年，安排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700 万元。
- 2、实际到位。农机购置补贴安排资金到位 700 万元。
- 3、实际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我县专门成立工作小组，制订兑付流程，县农业农村局不低于规定的比例进行核查后，由县财政局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及时支付给符合条件的购机者。

2、项目实施。为保证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效果，充分发挥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优势，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农业环保节约可持续发展，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阳光操作，县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有关人员任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决策部署，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得既快又好、既实又细，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小组。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分工明确，通力合作，并建立健全项目目标责任制、机具核查制、信息传递制、信息公开制、公示制、经销商由生产企业自主推荐制、购机者自主选择制等项管理制度，层层签订责任状，推动项目公开、公平、公正、阳光实施。

3、项目信息公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政策宣传，推行信息公开化。一是建立了以通山县政务公开网为基础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平台，将通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农机购置实施进度及相关文件资料在网上公开；二是利用春耕春播和秋收时节，组织补贴机具厂商召开机耕现场会、机插秧现场会、水稻机收现场会、油菜直播现场会，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三是多次在全县各乡镇、村委会和集市张贴乡村公告、发放购机补贴宣传单1000余份，张贴购机补贴办事程序流程图300张；四是及时公开政策咨询、投诉电话，并有专员接听电话解决农户疑难。五是通过乡、镇、村公示栏进行购机者名单公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透明。

4、监督检查。根据《通山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为防止倒买倒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农业农村局成立实

地核查小组，制定核查方案，对全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具进行核查。核查方式有现场核实、电话抽查、进村入户核查和开展重点核查等。所有补贴机具在农业农村局受理补贴资料时由农机监理专人现场核查。在补贴结算前，对补贴机具补贴额小于 5000 元以下的采取电话抽查、进村入户方式抽查，对补贴机具补贴额大于 5000 元以上的对照农民的购机补贴信息资料逐项逐台核实，在核查的过程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全面核对机具名称、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身份证、一卡通，同时还要求用户填写入户调查表，并且在调查表上签字，确保了购置补贴使用的真实性、安全性。从检查的情况看，没有发现倒卖机具或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

5、牌证管理。一是加大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深入各乡镇村轮回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知识，通过电视台、报纸等宣传农机法律法规，全年共出动宣传车 60 余次，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 500 余份；二是开展“农机安全月”、变型拖拉机等专项整治活动，农机安全监理站在通羊镇、大路乡、九宫山镇等重要交通要道、事故易发地段和乡村道路组织开展为期半个月的农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不断加强全县农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打击无牌上路，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驾驶未按时参加检审的车辆，有效预防农机事故的发生，全年共出动安全检查车 35 余次；三是加强农机安全互助保险工作，加大农机互助保险的宣传，遵循自愿投保，让农机手充分了解农机互助保险的重要性及作用；四是加大年检、年审工作力度，由于责任明确，措施得当，履职积极主动，全年来，无一例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较好地为农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得到提高。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我县机具数量迅速增加，农机装备水平和作业水平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

2、实施效果。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助推了精准扶贫，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有利益，部门赢形象、政府保民心的显著效果。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下，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尤其是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全县机耕面积 31.32 万亩，水稻机播面积 5.46 万亩，小麦机播面积 0.51 万亩，油菜机播面积 9.69 万亩，机收面积 18.62 万亩，机械植保面积 12.16 万亩，机械灌溉面积 1.91 万亩，从主要农作物的耕、播、收等主要生产环节基本上实现了农业机械化。

3、先进适用的作业技术得到普及。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能极大地调动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产生很好的政策拉动效应，带动农机消费市场空前发展。目前，我县农民已将购置农机作为一种投资，成为发家致富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推动先进适用农机具在我县的推广和应用，保障农业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4、农机社会化服务进程得到提升。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民购机后在农忙季节大多数以多机互助形式，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培养和造就出一大批农机专业户、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组织。农机社会化服务的进一步发展，既能解决农民一家一户想办而办不成的事，又能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既能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又能推动农村经济繁荣，真正达到农民欢迎、机手高兴、政府满意的多赢目标。

5、农机作业的经济收入得到增加。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增的财政补贴机具，比如大中型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和秸秆还田机等机具在为本地搞好作业服务的同时，多数都参加我县组织的跨区作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6、农机工作的社会地位得到巩固。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量农机具迅速推广应用，从而使农机化生产方式在减少损失率、减轻劳动强度、节本增效、增加收入、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效果越来越显著。如今，农机在农业生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农机的社会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同时，农机工作也进一步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注和重视，从而推动我县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认真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阳光操作，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达到926户，拉动农民投资788万元。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购机者“一折通”账户。累计推广补贴农业机械996台套，全县没有发生一起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问题，没有出现任何群众投诉事件，工作成绩明显，社会反响良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任务。

五、补贴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机具使用中问题多。一是由于绝大部分农机手是第一次接触和使用新型机具，存在着操作不熟练，调整不当，保养不到位的问题，需要销售商和农机部门共同搞好技术服务。二是部分经销商售后服务跟不上，零部件供应不到位，影响了机械的使用。

2、补贴机械缺乏顾大兼小。由于受种植模式的影响，农户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的积极性不高。受补贴机具种类和补贴资金的限制，影响了经济作物机械化的发展。因此，在补贴过程中，进一步拓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使小农机也发挥出大作用。

3、待报废机具信息不完整，补贴比例偏低。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性强，很多年久失修的机械无法判定其登记手续，认定较难，给农民造成很多不便。其次是废旧机具运输成本高，补贴金额低，办理手续繁琐，农民自愿报废的积极性不高。

4、补贴机具的种类减少，且不适合我县山区的具体情况。通山县是典型的山区县，山区坡地多，平地少，小田多，大田少决定了山区农机化发展模式：大小机具并重，小型机具为主，对于大型的联合作业机械，农民的购买积极性不高，目前国家及省农机局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更多是参照平原地区、发达地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水平和自然条件而制定，较少考虑贫困山区较为恶劣的自然条件、农业耕作环境，以及农民相对贫困的经济发展水平。而作为山区农业需要的钢架大棚、汽油机电锯、稻麦脱粒机、微耕机、茶叶加工机械，小型农业运输机械等农机具要么被取消补贴，要么下调了补贴额度，从而影响了我县购机补贴的实施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